十堰市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业务

服务指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 立 登 记**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操作流程** |
| 1 | 《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 | 原件（一式两份，封面盖章） | 1. 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（https://gjsy.scopsr 2. .gov.cn/），点击“事业单位用户服务”进入申报系统，选择“申请设立登记”，自行注册用户，登录后在线填写表1和表2（表一中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字数控制在50字左右），保存，下载，打印，盖章。   3.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参照登记管理平台模版提供，并扫描上传到对应栏目。 |
| 2 | 《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》 | 原件（一式两份） |
| 3 |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| 原件或复印件 |
| 4 |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| 原件或复印件 |
| 5 |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|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有效文件 |
| 6 |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。 | 原件或复印件 |
| 7 |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| 原件 |
| 8 | 住所证明 | 原件或复印件 |
| 9 | 经费来源证明 | 原件 |
| 10 | 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| 原件或复印件 |
|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，返回主页，点击下方“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”，选择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。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，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证书。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，网页会有信息提示，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。 | | | |

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电话：8111028 办公地址：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原市委院办公楼二楼2002科室